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二届 全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典型案例 和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总结交流全省各地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深化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和改革创新，省委教育工委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全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典型案例和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典型案例。全省各地各学校在教育教学中探索、凝练、总结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和新思路。

（二）优秀论文。全省各地各校思政课教师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及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创新发展的理论或实践研究论文。

二、内容要求

(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典型案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为统揽和主线，总结凝练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典型经验，内容真实，有创新、可推广，对所在地区或同类学校具有示范和借鉴意义，可操作性强。以学校、县（区）或市（州）为主体，从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基本经验等方面着手，内容要具体翔实，有细节性、过程性材料，语言要生动，字数在 3000—6000 字之间，相关照片 3-5 张。

(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论文要紧紧围绕学校思政教育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学生特点，主题鲜明、结构完整，具有逻辑性、可读性和实践价值，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对教育教学有一定的指导性；须为作者原创、未公开发表过；格式要符合论文标准要求（包括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等）；字数不超过 8000 字；重复率不超过 15%。

三、报送要求

(一)典型案例。每所学校选送案例不超过 1 个，学校要对选送的典型案例认真评审。参加第一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典型案例的单位，报送内容与第一届报送内容不得重复。文字材料中除必要图表外，相关照片请注明图片说明，与文字材料一起打包。

(二)优秀论文。参加优秀论文评选的作者不得报送第一届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时提交过的论文。

四、活动组织及投稿方式

本次活动由省委教育工委主办、甘肃教育社承办，组织专家对选送的典型案例和优秀论文进行评审，遴选出典型案例和优秀论文经公示后，汇编成册广泛推广，并择优在《甘肃教育》等媒体刊发，供全省各学校学习交流。对具有示范引领的典型案例，将组织媒体进行深度采访报道。

此次活动稿件统一在甘肃教育社投约稿平台提交，网址 <http://www.gsjys.cn>，登录投约稿平台并注册后点击“第二届全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典型案例和优秀论文征集活动”，提交时注意区分典型案例和优秀论文的类别，提交类别错误者将不进入评审。文中须详细注明作者单位和联系方式。以上材料务必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思政处：张涛 0931-8283114 15209345565

甘肃教育社：陈富祥 0931-8580308 13519319570

蔡扬宗 18189675742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委

2020年10月12日

